繁星点点的天际

「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诗八 3-4）

「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无言无语，也无声音可听。」（诗十九 1-3）

「他数点星宿的数目，一一称它的名。我们的主为大，最有能力。他的智能无法测度。」（诗一四七 4-5）

「那造昴星和参星.....耶和华是他的名」（摩五 8）

在我们思量天上的众星以先，让我们问一问自己：「是谁造出这个包含浩瀚众星的宇宙？换句话说，是谁造出『空间』？」这问题往往令我们无言以对。

司布真曾说：「受造万物任何的一部分，都蕴藏着丰富的智能，过于人脑所能完全了解。天国的领域特别充满属灵的知识。」

假如我们走一千英哩路，要花一分钱，那么往月球的旅程只需二元八角三分。不过假如你要往太阳的跑一趟，单程票需要九百三十元。一程往最近星球的旅费是——请按紧你的帽子——二亿六千万元！

我们用肉眼只能勉强看见五千颗星星。一支家用的望远镜让我们可以看见二百万颗星星。哈勃(Hubble)望远镜扩阔我们的视野至数十亿颗星星。詹姆士•杰恩斯(Sir James Jeans)曾表示天上星星的数目正如地上海边的沙粒那样众多。可是星星却不是互相拥挤在一起，反之，它们正像在茫茫无边汪洋中孤单的灯塔船而已。

天文学家能看见数百亿「光年」那么遥远的物体。一「光年」是光行走一年的距离。由于光速是每秒 186,282 英哩，光一年走六兆英哩。

当我们看着夜空，我们是看着历史，而非实时发生的事件。举例说，我们所看见参宿星(Rigel)，是它在五百四十年前的情况，因为参宿星所发的光需要这么久才能到达我们的地球。

宇宙的众多星系看似极高速离开为我们，假如其中有些星系以光速离我们而去，那么坏透了，因我们将永远无法看见它们。

从体积上来说，我们的行星在宇宙中是微不足道的。它就像一粒太空微尘。木星(Jupiter)能容纳一千个地球，一百三十万个地球合起来才有太阳那么大。

银河(The Milky Way)内有三亿颗恒星，有些星球的体积足以容纳五亿颗我们的太阳。有人曾估计过，宇宙约有一千亿个星系，在每个星系里，又约有一千亿颗星球。爱因斯坦(Einstein)相信我们用最大的望远镜，只扫描了「理论空间」的十亿分之一。假如我们被发射往太空，我们可以降落在其中一伙星体的机会是微乎其微，不值一提。平均来说，每颗星星的距离是以光年作计算单位。

甚至不信 神的科学家也要被逼承认众星系显现出宇宙性和超凡性的秩序和美丽。有位天文学家说星系与天文学对应，好比原子与物理学对应，另一位天文学家说出了宇宙使人敬畏的地方，就是它极复杂和精细的组成。

事实上，宇宙的大小是远超人类说能了解的。它蕴含许多奇特的事实、使人惊叹的关系和叫人敬佩的机械精确度。

奇妙中的奇妙！
惊喜加惊喜！
有否比这更惊奇？
那位建造浩瀚星空的主，
居然曾为我流血而死。
——（佚名）

最近有科学文献记载说宇宙是非常协调的，如果要靠机会偶然产生，就好像透出一枚想象的微型镖，划过宇宙，到达最远的类星体，并且击中一毫米直径的红心。事实上，这图解比喻是毫不贴切的，因为那真正的机率是无限地少。

作者: 马唐纳

翻译: 陈同成、 林天雄

选自: 《神的奥秘》pp.19-21『 神创造的奥妙』

鸣谢: ©2011 基督福音书局